

市场主体诚信经营信用承诺书

为推动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促进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，营造统一开放、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，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。本企业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承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合法经营，保证经营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产品，重合同，守信用。

2、承诺坚决抵制假冒伪劣产品的经营销售，发现假冒伪劣品后，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3、承诺诚信经营，文明服务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4、承诺不从事经营许可范围外业务。

5、承诺远离非法集资。

6、承诺积极参与企业信用体系建设，自觉遵守有关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，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。

7、同意将本承诺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江西）向社会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、群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。

8、如果违反本承诺事项，违法失信，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信用约束和惩戒。

9、如果违反本承诺事项，违法失信，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信用约束和惩戒。

承诺市场主体（盖章）：何世斌

2019年07月10日